

主旨：關於行政機關駁回特許事業之申請（例如銀行係特許事業，財政部駁回銀行設立之申請），是否屬行政程序法第一百零二條「行政機關作成限制或剝奪人民自由或權利之行政處分」，而應予該處分相對人陳述意見機會疑義乙案，復如說明二。

發文機關：法務部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89.07.17. 法八十九律決字第000250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89年7月17日

主旨：關於行政機關駁回特許事業之申請（例如銀行係特許事業，財政部駁回銀行設立之申請），是否屬行政程序法第一百零二條「行政機關作成限制或剝奪人民自由或權利之行政處分」，而應予該處分相對人陳述意見機會疑義乙案，復如說明二。請 查照參考。

說明：

一、續復 貴局八十八年十月八日臺融局（一）字第八八七六二一七八號函。

二、如主旨所列疑義，經本部於八十九年七月七日召開「法務部行政程序法諮詢小組」第九次會議討論略以：「人民申請設立銀行係屬憲法第十五條工作權之保障範圍，行政機關駁回人民設立銀行之申請，業已限制人民工作選擇之自由，自屬行政程序法第一百零二條之『行政機關作成限制或剝奪人民自由或權利之行政處分』，依該條規定，原則上應給予處分相對人陳述意見之機會。」。（法務部89.07.17. 法八十九律決字第000二五0號函）